

第三十四冊

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三四號起
第三五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限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叁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法第三編物權)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各一件)

訓令

第一一四四號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飭撥發天津特別市整委會暨津貼民衆團體等經費由)

第一一四五號 令財政部 (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十一月份預算書仰分別辦理由)

第一一四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飭自十一月起按月撥發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由)

第一一四八號 令河北省政府 (飭撥發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特別費由)

第一一四九號 令財政部 (迅即撥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由)

第一一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故警趙壽昌准如所議辦理由)

第二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河南省會公安局巡長張景芳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二七六三號 令財政部 (呈復令總稅務司飭將前撥治河處經費如數還撥廣東治河委員會領用應予備案由)

- 第二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定選派留學員生規則并變通理由請鑒核備案由)
- 第二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給予漢口特別市巡長王廷泰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李璽李實成卹金應准由)
- 第二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撫卹山西榆次縣實業技士李紹廣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七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為造送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 第二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技工孟朝然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涿縣賑賑戶口清冊核與條例相符請鑒核准照條例辦理由)
- 第二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湖北陸地測量局故員薛漢超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給予吉林財政廳故員崔魁元遺族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巡長劉貴卿金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巡官佟寶勳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呈為該省文官薪俸極薄可否免予減支准免減支由)
- 第二七七六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十一月份預算書仰候分別存轉由)
- 第二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閩浙入境烟毒難清請令飭嚴禁仰令飭屬遵省政府從嚴查禁由)
- 第二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以吉林地方情形不同請變通國定利率未便准予變更由)
- 第二七七九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速撥該會經常費候飭從速撥發由)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第七百五十八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六十一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法第三編物權·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劉元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宋玉五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天津特別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暨所屬各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十八年度預算書。請核示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原案核准。市務委會每月經費預算一萬三千元。津貼民衆團體一千元。補助下級黨部三千元。由津市府照撥。并查津貼民衆團體一千元補助下級黨部三千元兩項。業經本會第十五次財務會議決。由津市府繼續照撥。并經函達貴府令飭該市府照撥在案。除令知該整委會并分函外。特錄案函請查照。轉令天津特別市政府合併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照案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秘書處十一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竊屬會秘書處預算書。業已造送至十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十一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預算書四份。備文呈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該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知照。分別存轉辦理。此令。

計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十一月份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十八年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二份。請鑒核批准。并飭該省政府按月照撥等情前來。茲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中央津貼經費每月一千六百元。繼續照付至九十兩月份。自十一月起。照新預算一萬元。由該省政府發給在案。除令知該指導委員會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知該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核准整理黨務期內特別費預算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發臨時費一次。計洋二千七百元。函請貴政府飭省府照發在卷。茲據該整委會呈稱。經費支絀。及特殊情形六端。仍請照預算原數核准前來。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準發特別費一次四千九百二十六元。又每月二千二百元。自十一月份起。以三個月爲限。由省府照撥等因。除電令該整委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知該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經造送祕書處六七八九四個月支付預算書。備

文呈請令部撥發。嗣奉鈞府指令第一九八八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到會。奉此。旋准財政部函請補造十八年度預算書。又經補送各在案。嗣因逾時已久。未准財部撥發。又經函催。亦未具復。惟查屬會自開辦迄今。經常費未領分文。在前全恃挪借。奈時日已久。幾於羅掘俱窮。而各種應支款項。實已無法應付。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懇予迅令財政部從速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第三編物權。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議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故警趙壽昌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

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卹河南省會公安局巡長張景芳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呈復遵令飭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將前撥治河處經費按月如數逕撥廣東治河

委員會領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定該部選派留學員生細則并聲敘略有變通理由轉請鑒核備案准

由該部以部令公布由

呈冊均悉。查核所送細則。尙屬妥適。應准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仰即轉飭遵照。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巡長王達春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李叢擬照少尉三等傷李實成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卹山西榆次縣實業技士李紹膺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爲造就十二月分支出預算書除繕三份送財政部分轉外理合呈送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核總司令部經理處修械所技工孟朝然因公殞命擬照上士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涿縣應賑戶口清冊核與勘報災款條例相符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准照條例辦理。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湖北陸地測量局少校股長薛漢超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吉林財政廳制用科股長崔魁元積勞病故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給卹巡長劉貴經核相符附呈清冊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卹巡官佟奎勳經核相符附呈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呈為該省文官薪俸極薄難於再減可否免予減支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免減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十一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閩粵入境搜獲有據烟毒難清擬請轉令一致查禁以杜來源等情
轉呈鑒核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查禁由

呈悉。應行烟禁。自宜首絕來源。據呈前情。仰該院令飭福建省政府從嚴查禁。是爲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呈吉林省政府以該地方情形不同擬請普通借貸照年利二分四釐規定
事關變通國定利率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省普通借貸。擬照年利二分四釐規定。原爲暫求適合社會情形起見。惟國定年利不得
過二分。久已通令遵行。未便以該省情勢稍有不同。率予變更。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該會經常費以資應付祈鑒核由

呈悉。候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可也。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